附件2

关于《关于促进昌平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83号）和《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精神，为培育壮大市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力量，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新动能，结合昌平区实际，区人社局起草了《关于促进昌平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若干措施），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2022年12月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台《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2〕83号)，在总体要求中提出：“以产业引导、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，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培育壮大市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力量，加快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新动能，促进劳动力、人才顺畅有序流动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。”

2023年4月，北京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联合出台《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（京人社市场字〔2023〕37号）提出：“培育壮大市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力量，加快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新动能，促进劳动力、人才顺畅有序流动，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”

1. 起草过程

（一）文件起草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座谈，充分研究相关政策文件；2024年4月，陪同市人力社保局先后赴上海、苏州等地，调研考察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相关情况；积极走访有人力资源需求的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；对100多家用工企业和90多家人力资源机构展开问卷调查；邀请市人力社保局、市人力资源协会和区人力资源产业联合会就政策进行指导交流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。2024年4月，就《若干措施》向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（22个相关委办局、22个镇街、北企公司）、97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征求意见，对修改意见全部采纳，修改完善了《若干措施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主要包含五部分内容。

一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。加大知名企业引进培养力度，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设立机构，经综合评定后给予一定比例资金补助。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遴选培育工作，鼓励实施技术创新，研发成果转化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发展，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营业额增速达标的，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二是全力强化资源整合。对评选为“3A”、“4A”、“5A”级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。坚持“一园多区”的发展思路，在重点功能区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主园，创业孵化基地和产业聚集地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分区。通过实施租金减免、贷款贴息等政策,吸引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向园区集聚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发建设供求、测评、指导等线上系统平台建设，对服务理论、商业模式、关键技术等创新研发费用给予补贴。

三是创新服务业态模式。打造“互联网+人力资本+人力资源服务”的一体化服务平台，实现人力资源服务模式创新、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创新。鼓励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业推介会、博览会、交易会等活动，对于举办品牌活动的给予补贴。支持开展高端人才猎聘，成功引进高精尖人才的给予引进人才服务费补助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设零工市场和零工家园，对成功推荐零工人员就业的给予服务补贴。

四是聚焦服务重点领域。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展人才寻访、人才测评、管理咨询、服务外包等中高端服务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公共就业服务，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措施，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，给予职业介绍补贴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，为阶段性用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。

五是强化保障体系建设。完善政府监管、机构公开、社会监督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监管体系。引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律发展，规范和约束行业行为，适时培育发展行业协会，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促进行业发展。